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摘要：

- 營業額增加21.8%至591,300,000港元。
- 純利飆升275.0%至115,200,000港元。
- 邊際毛利由73.2%上升至79.3%。
- 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派息比率達147.8%)。

##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b>591,295</b>	485,389
銷售成本		<b>(122,162)</b>	(130,007)
毛利		<b>469,133</b>	355,382
其他收益	6	<b>18,027</b>	17,523
分銷及銷售費用		<b>(197,106)</b>	(146,828)
行政開支		<b>(108,617)</b>	(125,009)
其他支出		<b>(7,790)</b>	(25,220)
除稅前溢利		<b>173,647</b>	75,848
所得稅開支	7	<b>(58,475)</b>	(45,138)
本年度溢利	8	<b>115,172</b>	30,71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20,393</b>	33,2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35,565</b>	64,00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15,123</b>	31,303
非控股權益		<b>49</b>	(593)
		<b>115,172</b>	30,71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35,531</b>	64,563
非控股權益		<b>34</b>	(561)
		<b>135,565</b>	64,002
每股盈利	10		
基本		<b>5.8港仙</b>	1.6港仙
攤薄		<b>5.8港仙</b>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5,117	5,251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61,106	232,078
自用土地租賃款		9,710	9,636
商譽		27,507	26,640
可供出售投資		—	—
		<u>303,440</u>	<u>273,6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260	46,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5,891	44,392
自用土地租賃款		300	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3	4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8,292	575,488
		<u>655,186</u>	<u>667,3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35,832	126,102
遞延收益		6,476	10,555
應付稅項		12,802	9,045
		<u>155,110</u>	<u>145,7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00,076</u>	<u>521,6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03,516</u>	<u>795,229</u>
<b>非流動負債</b>			
退休福利責任		10,009	10,493
遞延稅項負債		5,322	2,102
		<u>15,331</u>	<u>12,595</u>
		<u>788,185</u>	<u>782,63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0,210	200,210
儲備		587,794	582,27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788,004</u>	<u>782,487</u>
<b>非控股權益</b>		<u>181</u>	<u>147</u>
<b>總權益</b>		<u>788,185</u>	<u>782,63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供股分類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益全面於損益確認。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所呈報之款額構成影響。就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企業之權益和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雙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比例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此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從出售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或會對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造成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修訂本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對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作出修訂。最主要是改變對定額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轉變的會計處理方式。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收益及虧損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金淨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該計劃盈虧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本集團(i)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乃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列賬；(ii)來自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之服務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額；及(iii)委託經營收益之已收及應收款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584,715	476,396
服務收入	6,580	8,943
委託經營收益	—	50
	<u>591,295</u>	<u>485,389</u>

##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分部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行政總裁審閱集中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部內部報告。此乃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明確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 台灣
- 其他(香港、馬來西亞及澳門)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73,234</u>	<u>110,503</u>	<u>7,558</u>	<u>591,295</u>
分部溢利(虧損)	<u>187,248</u>	<u>34,925</u>	<u>(4,224)</u>	<u>217,949</u>
未撥配公司支出				(53,306)
未撥配收益				<u>9,004</u>
除稅前溢利				<u><u>173,647</u></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62,899</u>	<u>112,734</u>	<u>9,756</u>	<u>485,389</u>
分部溢利(虧損)	<u>104,990</u>	<u>636</u>	<u>(12,551)</u>	<u>93,075</u>
未撥配公司支出				(20,110)
未撥配收益				<u>2,883</u>
除稅前溢利				<u><u>75,848</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衡量標準。未撥配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

## 其他分部資料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及綜合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下列款額：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7,679	5,376	178	23,233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96	-	-	296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虧損	2,479	647	50	3,176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1)	2,864	(16)	2,797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972)	-	(972)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及綜合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下列款額：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1,806	6,095	1,570	19,471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79	-	-	279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虧損	1,194	6,222	761	8,177
陳舊存貨撥備	12,268	13,679	1,462	27,40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402	(763)	-	63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62)	-	(62)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分析之年內收入載於附註4。



本集團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46,371	212,937
台灣	56,807	60,205
其他	262	463
	<u>303,440</u>	<u>273,605</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闊，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入超過10%。

##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9,004	2,77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152	217
來自其他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益	1,266	2,841
財務退款(附註)	5,569	9,35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62
其他	2,036	2,270
	<u>18,027</u>	<u>17,523</u>

附註： 根據中國大陸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省份之財政部門所採納之當地慣例，多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將於與有關財政部門商議後，從其他已繳稅款透過政府補助方式獲得財務退款。然而，有關退款須每年審閱。因此，不能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日後將繼續合資格享有該等財務退款。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於中國大陸之稅項		
本年度	25,242	27,1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32	4,285
股利預扣稅	9,014	—
	<u>38,988</u>	<u>31,403</u>
於台灣之稅項		
本年度	6,323	2,2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4	4,825
股利預扣稅	—	989
	<u>6,497</u>	<u>8,102</u>
香港稅項		
本年度	1,018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972	5,175
因稅率變動所致	—	458
	<u>11,972</u>	<u>5,633</u>
	<u>58,475</u>	<u>45,13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務減免期」)。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實行後繼續按25%之稅率享有稅務減免期。稅務減免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屆滿。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股利預扣稅。股利預扣稅約9,0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已獲確認。

台灣企業所得稅於該兩個年度按17%計算。台灣企業所得稅減至17%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經批准。新稅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498	5,355
其他員工薪酬及津貼	97,927	108,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一定額供款計劃	16,689	13,597
一定額福利計劃	468	606
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30,154	—
員工成本總額	<u>150,736</u>	<u>127,935</u>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23,233	19,471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96	279
核數師酬金	3,099	2,821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虧損	3,176	8,177
研發成本	3,250	1,330
陳舊存貨撥備	2,797	27,40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9,365	102,598
匯兌虧損淨額	1,154	109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減值虧損	(972)	63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3,926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1,811	409

## 9. 股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已派付中期股利—每股0.035港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0.035港元)	70,074	70,074
已派付末期股利—二零一零年每股0.045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每股0.040港元)	90,094	80,084
	<u>160,168</u>	<u>150,158</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每股0.050港元(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0.045港元)，合共100,1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94,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5,1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303,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2,002,100,932股(二零一零年：2,002,100,932股)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認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一年之平均市價。由於二零一零年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故並無呈列二零一零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7,941	21,392
減：呆賬撥備	(1,634)	(2,828)
	<u>26,307</u>	<u>18,564</u>
預付款項	9,838	9,551
其他應收賬款	19,746	16,277
	<u>19,746</u>	<u>16,277</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55,891</u>	<u>44,39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80日內	26,307	18,372
181日至365日	-	192
	<u>26,307</u>	<u>18,564</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349	13,032
客戶押金	24,451	20,209
其他應付稅項	8,608	8,086
其他應付賬款	80,424	84,775
	<u>80,424</u>	<u>84,775</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135,832</u>	<u>126,102</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80日內	22,349	13,032
	<u>22,349</u>	<u>13,03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b>473,234</b>	<b>80.0%</b>	362,899	74.8%	110,335	30.4%
台灣	<b>110,503</b>	<b>18.7%</b>	112,734	23.2%	(2,231)	-2.0%
其他	<b>7,558</b>	<b>1.3%</b>	9,756	2.0%	(2,198)	-22.5%
總計	<b><u>591,295</u></b>	<b><u>100.0%</u></b>	<b><u>485,389</u></b>	<b><u>100.0%</u></b>	<b><u>105,906</u></b>	21.8%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錄得之485,400,000港元上升21.8%至591,300,000港元，原因為新概念店表現強勢所產生之產品銷售增加108,300,000港元，且位於中國大陸之每間店鋪平均銷售額均有所增長。

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362,900,000港元上升30.4%至二零一一年473,2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為產品銷售額增加110,900,000港元。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關閉兩間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故服務收入由二零一零年2,400,000港元減少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1,900,000港元。台灣方面之營業額達11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112,700,000港元下跌2.0%，原因為台灣消費市場不景氣。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另關閉台灣四間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關閉自資經營水療中心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決定將管理資源集中在銷售盈利更豐厚的加盟業務上。受影響客戶已由獨立加盟者接收。

於二零一一年，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減少22.5%至7,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關閉澳門一間自資經營水療中心。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所佔比例仍不重大，僅佔總營業額之1.3%。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之73.2%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79.3%，原因為於本年度，邊際利潤較高的NB-1及Yam產品銷量比例較高，以及存貨撥備較少。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決定終止銷售表現未如理想的產品系列，轉為集中銷售盈利更豐厚的核心產品。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之非現金撥備27,400,000港元自銷售成本扣除，而二零一一年之撥備則為2,800,000港元。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b>產品</b>				
中國大陸	<b>471,310</b>	360,433	110,877	30.8%
台灣	<b>106,021</b>	106,726	(705)	-0.7%
其他	<b>7,384</b>	9,237	(1,853)	-20.1%
總計	<b>584,715</b>	476,396	108,319	22.7%
<b>服務</b>				
中國大陸	<b>1,924</b>	2,416	(492)	-20.4%
台灣	<b>4,482</b>	6,008	(1,526)	-25.4%
其他	<b>174</b>	519	(345)	-66.5%
總計	<b>6,580</b>	8,943	(2,363)	-26.4%
<b>委託經營</b>				
中國大陸	-	50	(50)	-100.0%
台灣	-	-	-	不適用
其他	-	-	-	不適用
總計	-	50	(50)	-100.0%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b>584,715</b>	<b>98.9%</b>	476,396	98.1%	108,319	22.7%
服務	<b>6,580</b>	<b>1.1%</b>	8,943	1.9%	(2,363)	-26.4%
委託經營	-	<b>0.0%</b>	50	0.0%	(50)	-100.0%
總計	<b>591,295</b>	<b>100.0%</b>	485,389	100.0%	105,906	21.8%

## 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香薰產品、健康食品及彩妝等各式各樣產品。產品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主要源自加盟水療中心、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二零一一年產品銷售額為584,7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8.9%)，較二零一零年476,4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8.1%)增加108,300,000港元。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大陸銷售額受惠於新概念店之強勁增長動力及每間店舖生產力有所提升而上漲110,900,000港元所推動。本集團全年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之77.2%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82.6%。

服務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培訓收益	134	2.0%	734	8.2%	(600)	-81.7%
水療服務收益	5,012	76.2%	7,555	84.5%	(2,543)	-33.7%
其他	1,434	21.8%	654	7.3%	780	119.3%
總計	<u>6,580</u>	<u>100.0%</u>	<u>8,943</u>	<u>100.0%</u>	<u>(2,363)</u>	-26.4%

## 服務

服務收益源自自資水療中心服務、培訓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本集團之策略乃於戰略位置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打造成模範門店，以刺激加盟店之整體產品銷售額。

服務收益僅源自本集團之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由於按其現行加盟經營安排，本集團不能分佔該等加盟者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任何服務收益。加盟水療中心產生之服務收益需支付租金、薪金及水電等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一年，服務收益較二零一零年8,900,000港元減少26.4%至6,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決定將管理資源集中在銷售盈利更豐厚的加盟業務上，故於二零一一年關閉七間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兩間位於中國大陸、四間位於台灣及一間位於澳門)所致。

## 委託經營

以往由本集團經營之委託經營水療中心現由本集團擁有並由信譽昭著之經營者經營。為更有效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推出委託經營安排，委託當地知名經營者經營自資經營之水療中心。經營者於彼等之店內銷售本集團產品，並有權享有經營所得之全部收益，並須自負盈虧。本集團向經營者每年收取定額委託經營費用，直至水療中心之初步投資額獲清償為止。屆時委託經營之水療中心成為一般加盟水療中心。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錄得委託經營收益，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50,000港元。委託經營收益減少乃由於餘下委託經營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委託經營之水療中心。

## 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內，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其他物業之租金收益、利息收益及財務退款，分別為1,3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其他收益由二零一零年17,500,000港元微升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18,000,000港元，升幅為2.9%。

## 分銷及行政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之30.2%升至二零一一年之33.3%。總費用由二零一零年146,800,000港元增加50,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197,1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增聘銷售相關員工，致令薪金、佣金及相關人員日常開支均告上升。本集團同時亦擴闊其正使用之品牌推廣媒體渠道，包括雜誌及互聯網(如網站及博客)，以代替更昂貴及更傳統的推廣渠道(即禮品及免費試用品等)推動其存貨售出率。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一零年65,500,000港元減少9,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56,500,000港元，而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亦由二零一零年之13.5%跌至二零一一年之9.5%。於二零一一年，其他重要開支項目包括薪金、差旅費及應酬開支以及行政人員住宿及專櫃租金開支，分別為58,5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3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總行政開支減少16,400,000港元至108,600,000港元。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之25.8%跌至二零一一年之18.4%。金額及百分比均有所減少，乃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及關閉中國大陸及台灣附屬公司之辦公室致令租金成本下降所致。二零一一年行政成本主要包括非現金認股權開支30,100,000港元、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29,9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1,000,000港元、差旅費3,300,000港元、折舊費用8,000,000港元、租金開支3,900,000港元，以及辦公室和水電開支2,700,000港元。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二零一零年25,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7,8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1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之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因關閉水療中心而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拆卸及相關成本4,400,000港元，以及匯兌虧損1,200,000港元。

## 除稅前溢利

計及毛利增加而行政開支及其他支出減少，而分銷及銷售費用上升，除稅前溢利由75,800,000港元增加128.9%至二零一一年173,600,000港元。

## 稅項

稅項支出由二零一零年45,100,000港元增加29.5%至二零一一年58,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實際稅率為33.7%，而於二零一零年則為59.5%。二零一零年之實際稅率偏高乃由於支付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的利得稅9,100,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零年30,700,000港元飆升275.0%至二零一一年115,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一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17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為17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55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75,500,000港元)，且並無外界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股東權益)均為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結日均有淨現金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分別為4.6倍及4.0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穩健，且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資產抵押

根據與澳門一間自資經營店舖有關的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租賃協議所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4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32,000港元)。

##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約81.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1.4%)以人民幣計值，另約14.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3%)以新台幣計值，餘下3.6%(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3%)則以美元、港元、澳門元及馬來西亞幣計值。本集團繼續就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 業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產品	471,310	360,433	110,877	30.8%
服務	1,924	2,416	(492)	-20.4%
委託經營	—	50	(50)	-100.0%
中國大陸總計	<u>473,234</u>	<u>362,899</u>	<u>110,335</u>	30.4%
台灣				
產品	106,021	106,726	(705)	-0.7%
服務	4,482	6,008	(1,526)	-25.4%
委託經營	—	—	—	不適用
台灣總計	<u>110,503</u>	<u>112,734</u>	<u>(2,231)</u>	-2.0%
其他				
產品	7,384	9,237	(1,853)	-20.1%
服務	174	519	(345)	-66.5%
委託經營	—	—	—	不適用
其他總計	<u>7,558</u>	<u>9,756</u>	<u>(2,198)</u>	-22.5%

### 中國大陸市場

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362,900,000港元增長30.4%至二零一一年473,200,000港元。此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新概念店表現強勁及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上升。二零一一年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率維持於83.0%的高水平。

憑藉收入增長強勁及營運效率提高，回顧年度之中國大陸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增長75.6% (或81,600,000港元) 及113.5% (或90,000,000港元)。

### 台灣市場

台灣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112,700,000港元下跌2.0%至二零一一年110,500,000港元。此跌幅主要由於年內關閉台灣四間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因而導致服務收入由二零一零年6,000,000港元減少25.4%至二零一一年4,500,000港元。憑藉二零一一年台灣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及計提較少存貨撥備，二零一一年之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大幅上升34,300,000港元及33,400,000港元。

## 分銷渠道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加盟者 擁有 水療中心	自資 經營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 經營專櫃	自資 經營專櫃	專櫃 總計	全部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310	3	313	-	-	-	313
中國大陸	1,134	2	1,136	22	34	56	1,192
其他	33	-	33	-	-	-	33
總計	<u>1,477</u>	<u>5</u>	<u>1,482</u>	<u>22</u>	<u>34</u>	<u>56</u>	<u>1,538</u>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加盟者擁有	委託經營	自資經營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310	-	3	313
中國大陸	1,134	22	36	1,192
其他	33	-	-	33
總計	<u>1,477</u>	<u>22</u>	<u>39</u>	<u>1,538</u>

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	二零一一年 店舖 平均數目*	二零一零年 店舖 平均數目*	二零一一年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變動 港元	%
中國大陸	<b>1,138.5</b>	1,139.5	<b>416,000</b>	318,000	98,000	30.8%
台灣***	<b>334.0</b>	396.0	<b>331,000</b>	292,000	39,000	13.4%
集團總計**	<u><b>1,472.5</b></u>	<u>1,535.5</u>	<u><b>396,000</b></u>	312,000	84,000	26.9%

\* 平均店舖數目以(期初總計+期末總計)/2計算

\*\* 集團總計不包括於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之營業額及店舖數目。

\*\*\* 台灣銷售額不包括透過不同分銷渠道出售之「Fonperi」品牌產品零售額。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等分銷渠道網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82間水療中心及56個專櫃。本集團共有1,477間加盟水療中心，直接經營5間水療中心及34個專櫃，另有22個專櫃委託優秀經營者經營。加盟水療中心由加盟者擁有，彼等須承擔本身水療中心的資本投資。彼

等水療中心所有產品均須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各水療中心均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護理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廣泛提供皮膚護理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合共開設139間新店舖，另關閉75間店舖，其中於中國大陸的店舖淨增加107間。關閉店舖主要由於加盟者違反加盟條款或未能達到最低銷售額目標所致。在淘汰該等未有遵守規則之店舖後，本集團將可維持經營良好的劃一加盟經營網絡，確保為客戶提供一致的優質服務。

二零一一年之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顯著改善，由二零一零年312,000港元升至二零一一年3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中國大陸之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增加30.8%至416,000港元。於台灣，二零一一年之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亦增加13.4%至331,000港元。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非常則重於研究及開發，讓其保持其競爭優勢，並改善其現有產品的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一直與海外護膚品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本集團就其自然美產品使用之生物科技物料乃從歐洲、日本及澳洲引進，並應用於自然美產品。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組成。本集團透過使用團隊研發之新成分不斷提升及改良自然美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團隊內具備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專家通力合作與經驗交流，加上蔡博士於業內積逾40年之經驗及知識，將繼續開發優質美容及護膚產品。自然美產品主要使用天然成分，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女性嬌嫩肌膚的特別需要。自然美產品針對肌膚自然新陳代謝，功效持久。

自然美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範圍之頂尖研究員已進行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抗敏及纖體產品。為保護NB-1產品的獨特性，我們於美國取得幹細胞科技的專利權。

## 新產品

本集團旗艦產品NB-1系列產品包括抗衰老NB-1系列、NB-1美白系列、NB-1防敏感及NB-1細緻毛孔系列等。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售出超過520,000套／件(二零一零年為361,000套／件)NB-1系列產品，帶來營業額合共23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為18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所錄得產品銷售總額逾三分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繼續豐富產品種類，於中國大陸推出9款新護膚產品、6款新香薰產品及5款新健康食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十一項美容獎項，表彰其品牌產品、新概念店以及營運管理上的成就。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804名僱員，其中670名派駐中國大陸，台灣有126名，其他國家及地區則有8名。二零一一年之總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為122,6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有關成本1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為14,200,000港元)及認股權開支30,100,000港元。僱員生產力(每名僱員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512,000港元增加43.6%至二零一一年的735,000港元。為招聘、留聘及鼓勵表現卓越的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並定期檢討。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承諾彼等的培訓及發展。更定期為本集團聘用之美容師及加盟者提供專業培訓課程。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向若干僱員授出認股權，按照承授人達到若干目標表現後以認購最多合共90,895,381股股份將以比率40%、20%、20%及20%於四年間歸屬。於二零一一年，認股權開支達30,1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主要資本開支涉及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辦公室翻修、資訊科技基建及本集團廠房內的機器。於二零一一年，固定資產增加5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為37,200,000港元)，主要源於擴充其中國大陸之新廠房約12,800,000港元、升級其中國大陸之培訓中心及辦公室約14,500,000港元、升級其中國大陸及台灣之資訊科技系統約4,500,000港元及翻新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專櫃約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將其舊奉賢(上海)護膚產品生產廠房移至同區內新工業發展區。新廠房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取GMP認證，並將大大促使本集團提升本集團護膚產品之質素。同時，憑藉新生產廠房規劃及結合現有產能，產品生產力亦將有所改善。新廠房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投產。

## 前景

隨著中國大陸政府全力推動更大的內需市場，中國大陸的城市化不斷推進以及預計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將維持快速增長。因此，儘管處於高通脹及工資成本上升，本集團相信中國大陸美容及水療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將繼續增長。

基於二零一零年成功開設本集團之新概念店，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集中於中國大陸三、四線城市開設更多新店舖及於台灣市場開設新概念店。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以妥為保障及提升其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該等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審核委員會

蘇建誠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獲委任為自然美薪酬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蘇詩琇博士及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江先生獲提名為委員會主席，而蔡燕玉博士、施維德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及陳瑞隆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建議董事會選出擔任董事的候選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自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起，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施維德先生、吳秀澐女士、馮軍元女士、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原因是彼等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機構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的僱員。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香港、孟買、首爾、北京、上海、新加坡及悉尼設有辦事處。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擔任多項由Carlyle集團管理以亞洲為焦點的投資基金的亞洲投資顧問。

### 守則條文E.1.2

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須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蔡燕玉博士(因進行植牙)獲醫生診斷不適合外遊，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已安排熟悉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運作的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施維德先生代彼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周素媚女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0.05港元(二零一零年：末期股利每股0.045港元)。建議末期股利(倘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為釐定獲取末期股利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於聯交所網頁公告末期業績

本末期業績公告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www.nblife.com/ir](http://www.nblife.com/ir)刊載。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送交股東以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的一切資料。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



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曾新生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